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蜂蜜制品名称标注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A0_87_E5_c80_323896.htm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蜂蜜制品名称标注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质检总局《关于检查蜂蜜和蜂蜜制品生产企业执行标准情况严防掺杂使假行为的通知》（国质检执函[2005]854号）下发后，各地按照该通知精神和新国家标准GB18796-2005《蜂蜜》要求，积极做好相关工作。近日来，部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向有关部门请示蜂蜜制品的命名问题。为引导蜂蜜制品生产企业规范标注产品名称，现提出以下意见：一、GB18796-2005《蜂蜜》国家标准所称的蜂蜜（蜜）是指：蜜蜂采集植物的花蜜、分泌物或蜜露，与自身分泌物结合后，经充分酿造而成的天然甜物质。适用范围为：适用于所有的蜂蜜，包括各种直接食用的蜂蜜。除了巢脾蜂蜜（巢蜜）以外，其他以蜂蜜作为产品名称或产品名称主词的产品均应符合本标准。蜂蜜制品不在此标准规范之内。二、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蜂蜜制品的命名必须遵照产品命名的基本要求，必须反映产品的真实属性。按照这个精神，国质检执函[2005]854号文件提出，不得以“蜂蜜”或“蜜”作为蜂蜜制品的名称或名称主词。蜂蜜制品生产企业标注产品名称应当遵守这些精神和原则。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